桃園市八德國小111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未校務會議提案單

| 提案人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
| 說明 |  |
| 建議辦法 |  |
| 連署人 |  |

※本單請自行以電腦繕打或手寫，表格可自行延伸

※依據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》：十一、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外應依下列方式一提出：

（一）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 。

（二）家長會或教師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
（三）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

※請於依上述規定完成提案並於112年01月11日15:50前送至總務處文書組。謝謝！